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

联系电话:021-56402725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528号

邮政编码:200443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通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通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立峰
公司、新通联、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新通联169900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立峰

身份证号:31022319720718****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528号

邮政编码:200443

联系电话:021-564027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认可并看好新通联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通联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增持的新通联股份。不确定未来7至12个月是否会有减少在新通联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持有新通联3966000股,该部分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015年5月18日)三十六个月不得减持。

2015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新通联1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4%。本次增持后曹立峰合计持有公司413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87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曹立峰	3966000	4.9575%	4135900	5.1698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于2015年8月13日和海通证券上海青浦区青湖路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3966000股股票进行质押。本次增持的169900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其他说明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股份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没有其他买卖新通联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具体为2015年9月15日增持新通联169900股,增持成交价格的均价为29.30元,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减持新通联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新通联住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2号南部厂房)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代码	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立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5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曹文洁、曹立峰及文洁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持有新通联3966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95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合计持有41359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69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曹立峰(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15007号,粤证调查通字15008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及《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将被实施停牌,直至深交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恩敏、林尧鑫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联系传真:(0754)8550084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5821

七、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12127 债券简称:12华西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华西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00%不变。

2、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华西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华西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及2015年9月2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5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华西债(债券代码:112127)。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0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9、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6、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及2015年9月21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0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联 系 人:李伟、李大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李旼、易桂涛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6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7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中清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龙图")函件,函件中称:中清龙图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知初字第18558号的《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举证通知》、《民事起诉状》、《廉政监督卡》,中清龙图同时向公司提供了前述文件。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之前,中清龙图未收到与该案相关的任何资料。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一)本案的受理情况

本案诉讼起因: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受诉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威尔乌集团(英文:Valve Corporation)

被告: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刀塔传奇》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包括面向公众发布、出版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传播该游戏的行为);

2、判决两被告在主要媒体(包括主要门户网站及其官方网站)就其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3、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阻止被告侵权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金额暂按人民币3,100万元计算,具体金额原告将根据宣判前原告实际所得及原告实际维权成本确定;

4、判决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中清龙图将积极应讼,公司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影响。有关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举证通知》;

3、《民事起诉状》;

4、《廉政监督卡》。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同利B份额(15014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9月16日为同利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16日,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00000元,据此计算的同利A的折算比例为1.04800000,折算后,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同利A相应增加至1.04800000份。折算前,同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5,629,209.69份,折算后,同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579,412.5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9月1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同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同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9月16日,同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660,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34,401,543.86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同利A赎回总份额为134,401,543.86份。

同利B的份额数为254,443,520.25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同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即593,701,547.25份,下同)。

对于同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同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同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同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9月1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同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9月1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5年9月17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9月17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同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94,281,388.98份,其中,同利A总份额为39,837,868.73份,同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54,443,520.25份,同利A与同利B的份额配比为0.15656861: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同利A自2015年9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9月16日止(下一次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同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75%的1.6倍进行计算,故:

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6×1.75%=2.80%

同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月15日、16日和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1月19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出资人民币4 ,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5-058号公告)。

截止2015年9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34,136.9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